

福建省市政工程设计收费指导标准 (2024 版)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4 年 4 月

总 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全面放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收费价格（包括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鉴于此，为了规范我省工程勘察设计市场收费行为，维护市场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市场公平有序竞争，保证工程勘察质量和工程安全，我省在基于收费标准（2002年版）基础上，并参考综合近年来湖北、湖南、重庆、吉林、黑龙江、甘肃等省市颁布的设计收费标准，制定我省《市政工程设计收费指导标准》（以下称《指导标准》）。本次修订主要针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进行了调整。

本《指导标准》于2024年1月27日完成征求意见稿的征集，并根据征求意见修编形成本《指导标准》，最终解释权归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协会保留进一步修订的权利，并视《指导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反馈意见每五年修订一次。

《福建省市政工程设计收费指导标准》

编制委员会

一、主编单位：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参编单位：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主要编制人员：

肖泽荣 魏澜 林騫 周健锴 黄金龙 罗娜 陈晖 高芳 郑彧 林世平

黄锋渊 李兆香 张琦 叶德强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城市交通及附属工程（城市道路、城市立交、城市桥梁、地下道路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环境治理工程。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

2.1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市政工程项目方案（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2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对于无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可研等前期工作文件的投资估算额计算。

2.3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项目涉及多专业配合的，各专业分开计算设计费。分别以各专业计费额计取设计收费基价，再按相应的专业系数、复杂系数与附加调整系数核算各专业设计费后相加。

2.4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基础上，参考近年来各省市颁布的的设计收费标准，确定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表一)，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表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计费基价 (万元)
1	100	6.1
2	200	11.1
3	500	25.6
4	1000	47.6
5	3000	127.3
6	5000	200.9
7	8000	305.8
8	10000	366.4
9	20000	682.1
10	40000	1268.4
11	60000	1821.1
12	80000	2356.1
13	100000	2876.1
14	200000	5340.5
15	400000	9926.0
16	600000	14278.5
17	800000	18474.9
18	1000000	22576.3
19	2000000	41969.4

注：1. 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92%的计费率计算计费基价。

2. 本表采用累进制收费计算，且<100 万元的按照 100 万元计费额计算。

2.5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

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详见（表二）。

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城市道路工程	1.0
桥梁、隧道工程、综合管廊	1.1
公共交通工程	1.1
景观桥（含景观人行桥）	1.5
给排水、电力、通信工程、燃气工程	1.0
园林绿化	1.1
海绵城市	1.3

工程复杂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三级：一般（I级）、较复杂（II级）、复杂（III级）。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除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应章节附加调整系数取值外，改扩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3，新建市政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取1.0。

市政工程交通安全评价收费

3.1 收费基价计算

计算投资额（各阶段建安费）	1000万元及以下	3000万元	1亿元	5亿元	10亿元	50亿元	50亿元以上
单一阶段收费（万元）	5	12	28	75	110	200	250

注：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市政工程项目安全评价具体收费基价根据计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计算投资额在1000万元及以下，50亿元以上采用表格固定收费额度。

3.2 市政工程交通安全评价各个阶段分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阶段、运营阶段；每个阶段市政工程交通安全评价收费公式计算参照本《指导标准》3.1条计取，涉及多个阶段评估则费用累加计算。

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4.1 全过程设计方式（含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

1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定金；

2 提交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后15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45%；

3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15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后（盖竣工验收章）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4.2 阶段设计方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

1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定金；

2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15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再支付至设

计费总额的 50%;

3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4 初步设计批复通过后 15 天内,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

其他

5.1 除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所编制的设计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设计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并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2 因规划方案调整、政府职能部门要求调整等非设计单位原因引起项目变更的设计费用, 设计单位应根据变更相应的建安费与发包人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设计收费按上述 2.3 条计算, 并按八折计取。

5.3 发包人仅委托编制方案设计时, 设计单位提供了达到规定内容和深度要求的方案设计文件后,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方案设计费, 方案设计收费按上述 2.3 条计算, 并按 30%计取。

5.4 新建工程涉及对现状桥梁隧道管道等结构物影响范围的结构安全评估, 单处交互影响评价按 30 万元计取。

5.5 市政工程管线综合设计收费=管线长度(公里)×管线根数×850 元/公里/根, 其中累计根数超过 7 根乘 1.1 调整系数; 各种管线交叉平均每公里累计达 15 次以上的乘 1.2 调整系数。

注: 参照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3]价费字

168号)。

5.6 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分别为6份，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分别为8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工程设计中需要购买标准设计图的，由发包人支付购图费。